

山西省司法厅

晋司核〔2022〕198号

山西省司法厅 对《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管理办法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《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5月9日收悉。你厅已征求了相关行业协会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，进行了内部合法性审核。我厅根据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《办法》总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原则同意。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《办法》第十三条“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，对绩效申报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企业，直接评为最低级，企业在一年内不能再次申报。对在后期抽查复核、生态环保督察、日常环境执法、监督帮扶等过程中被发现达不到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企业，进行降级处理，企业在6个月内不能再次申报。”等规定，不符合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环

办大气函〔2020〕340号)的有关规定(见附件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(试行)》第十九条等),
请提供其他依据或修改完善后按照程序办理。

以上意见供参考。



(联系人:周绍英 联系电话:6922102)